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做适当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40 万元。</p> <p>(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2,851,248 元。</p> <p>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党委是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重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要作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4 日）</p>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打印纸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p>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打印纸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b>住宿及会议服务。</b></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92,3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862,851,2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第一百一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原第(七)条删除</b></p>
<p>(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八章 党委</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根据党委决议意见,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